

# 理财产品“爆雷” 代言明星该担何责

□ 史奉楚



8月4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难以认定潘晓婷在该案代言中明知或应知广告内容虚假,也无证据证明潘晓婷牵涉在集资诈骗罪中,故未支持“中晋系”集资诈骗罪中某受害人的赔偿请求。2016年4月,“中晋系”投资理财产品“爆雷”,被套

牢的投资者达上万人。案发后,不少投资人自称是看了潘晓婷的代言广告才进行了投资,更有一些投资人齐聚在潘晓婷撞球馆前要求赔偿。一时间,维权矛头直指其代言明星潘晓婷。近年来,随着监管力度的加大,市场的不确定性以及投资理财本身存在

一定风险,一些P2P理财产品“爆雷”事件时有发生。由于明星或者其他公众人物有着广泛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号召力,在明星代言效应“加持”下,一些投资者或者消费者纷纷购买理财产品,不仅让理财产品经营者赚得盆满钵满,明星也赚取了丰厚的代言费。按说,明星作为代言人,理应对商品和服务的质量负责,对消费者权益负责,这不仅是因为明星收取了代言费,而且还有明星作为公众人物的社会责任使然,更是《广告法》克以的不可推脱的责任。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广告法》,广告代言人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应当依据事实,符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广告代言人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作推荐的,应当与广告主承担连带责任。代言人在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或者其他虚假宣传中向消费者推荐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应当与提供该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也就是说,作为代言人的明星,如果明知或应知系虚假广告或者产品存在问题而予以推荐的,应与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如果明星在担任代言人时,对相关产品和服务尽到了合理的

审查义务和注意义务,没有发现系虚假广告的话,则不需要为此承担赔偿责任。这并非为明星辩护,而是在此种情况下,其在一定程度上也是被害人,并非违规商家的合谋者,如果非得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显然有失公允。

进而言之,理财产品并非普通的商品和服务,购买理财产品的人并非普通的消费者,而是投资者。那么,作为投资者而非纯粹的消费者,其就应自负盈亏,正确面对所投资的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换句话说,人们购买食品、电器等商品时,属于纯粹的消费者,商家应对产品质量承担绝对的责任。而理财产品则有赚有赔,不能苛刻地要求必须稳赚不赔。

当然,即便是有市场风险的理财产品,也不代表经营者可以违规操作,不代表明星等代言人可以明知虚假广告而代言。否则,不仅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更有可能面临刑事责任。譬如,代言人明知或应知理财产品销售者虚构事实而代言的,极有可能构成集资诈骗的帮助犯。可以说,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的话需要一再强调和普及。明星们要爱惜羽毛,慎重代言。投资者更要睁大眼睛,储备一定的理财知识,认真评估所投资产品的金融属性、风控能力,而非迷信明星代言,在高回报诱惑下贸然投资。(来源:北京青年报)

## 有错必纠是回归公平正义的第一步

□ 王梓佩

2020年8月4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判判张玉环故意杀人案。自1993年被认定杀害两名男童判处死刑后,受羁押将近27年的张玉环终于等到了无罪宣判。

沉冤昭雪值得欣慰,在张玉环及家人、律师、媒体的努力之外,再审依法改判彰显着刑事司法的进步。

为公众熟知的冤假错案,绝大多数是依靠“真凶出现”或“亡者归来”才得以翻案,前者包括呼格案、聂树斌案等,后者以赵作海案为典型,其共性是发生了不得不改判的新情况。此次江西省高院一改常态,以“原审判决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宣告无罪,是审判机关被动为主动,积极适用疑罪从无原则、证据裁判原则的体现。另一方面,检察机关过去常局限于指控犯罪的立场,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时有所保留。江西省检察院在再审程序中能够根据现实情况,审慎提出改判无罪的检察建议,殊为不易。

有错必纠是回归公平正义的第一步。彻底反思错误与不足,才可能避免不幸重演。

司法公正最终以实体公正的形式呈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法律适用无误。但怎样还原犯罪事实?什么证据可以采信?刑讯逼供得到的口供,可以用来证明案件事实吗?答案当然是否定的。要实现实体正义,必须借助于程序正义这种“看得见的正义”。

正是一个司法规则没有被严格执行,最终导致张玉环蒙冤多年。还原犯罪事实要用充足可靠的证据说话。张玉环两次有罪供述在杀人地点、作案工具和过程等方面有明显矛盾,其手背抓伤也无法形成完整证据链条的情况下匆匆定罪,拉高了破案率、审结率,实质上完全违背了司法公正的要求。

事实上,江西省高院曾因证据不足,于1995年撤销南昌市中院一审判决,发回重审。直到2001年,南昌市中院才作出与一审相同的判决。再审判决延宕整整6年,原因何在?再审判决中没有出现新证据,江西省高院又为什么在6年后自相矛盾地作出维持再审判决的决定?而且,1997年起实施的刑法规定,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死刑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2001年启动再审程序时,并没有律师为张玉环提供辩护。无法得到辩护,无疑会导致被告人在庭审中处于孤立无援的状态。如此种种不合规的处理,问题出在哪里?

此外,虽然江西省高院作出无罪判决,仍留有遗憾。张玉环及其家人认为,既然没杀人,应当得到事实清楚的无罪判决。确实如此,“疑罪”依旧是压在人精神上的包袱。而江西省高院以张玉环及其辩护律师提供的线索和材料不充分为由,没有启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或许会让张玉环是否曾受刑讯逼供成为始终待解的谜团。

改判已经是一个进步,但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决心勇气还可以发挥得更充分。维护公民权利需要落实在司法活动的每一个程序,每一个细节。张玉环在采访中接受法院的道歉,犯过错的人却不能不加反思,就这么轻易地原谅自己。

(来源:南方日报)

## 把高考作文做成生意,这是权力变现

□ 黄齐超

前不久,浙江一篇题为《生活在树上》的高考作文引发关注,虽然有阅卷老师判了39分,但作文阅卷组长陈建新力排非议,坚持给了60分满分。作文披露之后,有人叫好,有人质疑。风波尚未过去,网友又爆料:陈建新主编的高考作文正在销售,再次将陈建新推向舆论的风口浪尖。

对此,陈建新日前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不知道此事”,随即挂断了电话。我就纳闷了:别人冒充你的名字出书,应该理直气壮地趁机在媒体上澄清,并辟谣打假,结果反而一副心虚的模样,这到底是为何?

陈建新组长是否出版高考作文教辅书,我们暂且不论。不过,陈组长四处举办高考作文讲座,这倒是“实锤”——去年4月,有媒体爆料:浙江教育出版社联合多位高考阅卷名师制作了《高考作文密训课》系列付费课程,并上线至某知识付费店铺和分销市场,课程的主讲人之一为陈建新。有视频为证,不至于视频造假吧?如果是公益的、无偿的高考作文讲座,倒也值得赞赏,可是,陈建新组长的高考作文讲座是免费的、义务的吗?恐怕又要他回应了。

高考是人生中最重要的一次考试。高考试卷中,语文作文是评分灵活性最高的一项,自然也最受社会关注,哪怕10分之差,也完全可以决定一个考生的高考命运。陈建新身份特殊,作为浙江高考作文阅卷组的大组长,在高考作文评分和评分存在争议时,可谓一言九鼎。具有如此权力的人,就应当自觉遵守保密协议,或者规避瓜田李下之嫌疑。然而,陈组长四处办讲座,在网上开办付费的高考作文辅导视频,出版高考教辅书籍,这些把高考作文做成生意的行为,难道不是权力变现吗?(来源:南方日报)

## 没底线的网红终究要“凉”

□ 王庆峰

中的“规则意识”。要说他们生活中没有规则意识,也不尽然如此,只是,他们对公序良俗的认可,服膺于另一套叫作“流量为王”的逻辑。甚至,为了博取眼球、获取关注,有的人反其道而为之,以践踏法律、违反规则为噱头。譬如,有的人公然篡改国歌曲谱、调侃南京大屠杀,有的在摩天大楼间攀爬跳跃,有人在镜头前表演慈善、环保,还有人到处追捧“流浪大师”“窃格瓦拉”……这些年,类似事情还见得少吗?

没底线的网红终究要“凉”。互联网时代,每个人都有“做15分钟名人”的机会,但颇有那么一些人,剑走偏锋想走捷径,没有底线地蹭热点、搏出位。

在他们看来,恶名还是骂名都不重要,有流量才最重要。但问题是,以搏出位的方式成为名人,是注定没有流量,也走不远的。简短地回望过去,有几个网红是长盛不衰的?又有多少人转瞬即逝?事实证明,网红的生命力,需要思想能力的支撑;在网上扮猪吃老虎的怪状,纵得一时之利,终会一败涂地。

省内不疲,才能无忧无惧。一些网红肆无忌惮,也需要人们深度反思,为何今天的互联网生态变成这样?我们乐于见世界变得“鸡犬之声相闻”,然而,不是什么声音都值得呈现。至少,那些扮猪作怪的网红们,应该沉下去。如果他们公然践踏规则,却获得了不菲流量,就是一种错误的示范,

会鼓励人们为了流量无所不用其极。因此,相关部门要加强引导,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平台也要负起主体责任,在筛选和推荐内容上体现出正确价值观。

站在“网红公路”中间拍照,既不好笑,也不好玩,也不太可能会吸引流量——全社会只有形成这样的价值导向,低俗的网红才有出路。具体到这里,相关部门对不听劝阻的游客不能放任自流,而是该出手时就出手,该罚款时就罚款。此外,网络平台也应当加强技术规划,对于一些“来源可疑”的网络内容,相关平台不难以识别出来,需要注明风险,不予推荐。(来源:南方日报)

## 别让格式条款抬高维权门槛

□ 张淳艺

于“追鸡杀牛”。有的电商企业约定争议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如果为了几十元的商品去被告所在地打官司,仅来回的交通成本就比商品价值还高,显然得不偿失。

企业的用意就是通过格式条款抬高消费者维权门槛,让消费者知难而退,忍气吞声。然而,这些条款并不合理,在法律上也是站不住脚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明确规定: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凡争议均需提交仲裁,加大了消费者的维权难度,提高了维权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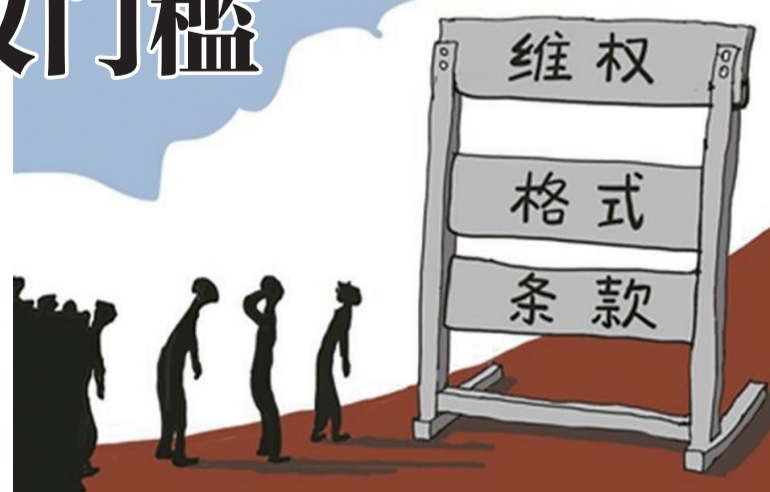
本,这样的不合理条款依据法律应视为无效。

对于管辖争议来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经营者使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管辖协议,未采取合理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消费者主张管辖协议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电商提供的管辖协议,往往隐藏在内容繁多的服务协议之中,消费者很难注意到。同时,单方面约定管辖,剥夺了消费者的管辖权益,阻碍消费者合理的权利诉求,也应认定无效。

近年来,已有不少消费者主张管辖协议无效获法院支持的案例。2015年,由于在某电商平台购买食品出现质量问题,北京的黄先生将平台及网店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法院,但平台以《服务协议》中的约定事项为由提出管辖异议,认为案件应由移送至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审理。对此,北京市海淀区法院明确给出否定答案,该约定事项属于霸王条款无效,消费者可在家门口提起诉讼。

企业通过格式条款抬高维权门槛的做法,严重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扰乱了正常的消费秩序,必须依法予以叫停。除了消费者提高法律意识,积极与企业较真维权外,更需要消协这个“娘家”履职尽责,为消费者撑腰。

根据2015年11月1日起实施的《消协组织消费维权约谈经营者办法(试行)》,经营者如出现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存在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消协组织可对经营者进行约谈。鉴于不合理格



式条款侵害了众多不特定消费者合法权益,在约谈无效的情况下,消协可提起公益诉讼,维护消费领域公共利益,实现对消费者的集体救济。(来源:北京青年报)

## “靠敲盆获救”背后是空巢老人的困境

□ 姬贺礼

最近,“独居老人家中摔倒4天靠敲盆获救”的新闻让很多人感到揪心。据老人介绍,他在4天前不慎摔倒在地,之后他发现自己无法起身,于是就坐在阳台上躺了四天,多日未进食,后来靠敲击脸盆发出声音才被人发现。经过家属允许,消防员破门进入,民警发现厨房里的饭菜已发霉生虫。

老人的这一遭遇,反映的是空巢老人生活不易的普遍难题。生活中,在年轻人看起来是举手之劳的小事,对老人来说可能会有极大的安全隐患。据新华社此前的报道显示:在中国,老年人每年跌倒2500万次,60%的老年人意外跌倒发生在家中。一根电线、一条加热的毯、一个水杯,都有可能给行动不便的老人带来危险。一旦未被及时发现,就会酿成难以挽回的悲剧。

而中国老龄人口数量庞大的现

实,又让这些问题不容忽视:中国是世界上老龄人口数量最多的国家,每天有2万余人步入老年,60岁以上老人近2.5亿。中国老年人数量庞大的背后,是空巢老人多、困难老人多、老年抚养比高的显著特征。空巢老人和留守老人,更是成为老龄化浪潮中首当其冲的群体。不愿出门、不敢生病,成为许多老人的集体意识。

独居老人的问题不惟中国独有,也是世界性难题。这些年在日本,就出现了不少老人“孤独死”(kodokushi)的可悲现象:他们死去的时候悄无声息,遗体直到长时间后才被人发现。因此,面对人口老龄化,必须未雨绸缪,以积极心态和科学方式加以应对。

养老,首先是子女不容推辞的法律和道德义务。中国自古以来就是讲究孝道的国家,孝亲敬老、互帮互助有着悠久的历史传统,“百善孝为先”的

观念更是深入人心。《老年人权益保护法》也明确规定: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家有空巢老人时,子女应当提前想到他们可能遇到的困难,即便不能每日前往照顾,也要与老人保持密切的沟通,避免老人发生危险时尚不知情的情况出现。

与此同时,“老有所养”也是社会大义、政府之责。空巢老人生活不易的背后,是中国地区发展不平衡、城乡差异较大、社保制度尚待完善等社会问题。因此,有必要进一步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让中国的老年人都能拥有美好的生活,得以安享晚年。

2019年印发的《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明确到2022年,我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制度框架初步建立;到2035年,积极应